

湖亭涉筆

卷之一



15
1255
1





15
255
1-4
1255
1

澹泊齋安積先生著

湖亭涉筆

平安城書肆 柳枝軒壽梓



湖亭涉筆序

通古今博聞見必於
史而世之薦紳先生
常苦史學之難何也
夫史自歷代王朝紀

傳編年之籍。至偏記
小錄。閭胥之藏。極爲
簡帙。浩繁。不易窮詰。
其爛然爲辭者。蔓衍
於蘭臺石渠。圖書之

府。其犁然爲事者。盤
錯於上下。數百千載
之間。今迺蒐獵而綜
核之。非必得彊幹絕
倫之人。假以歲月之

久○莫○之○能○焉○若○夫○汰
 精○金○於○流○沙○探○玄○珠
 於○罔○象○目○營○心○匠○旁
 取○荒○邈○幽○眇○之○言○鼓
 吹○之○陶○鎔○之○杼○為○詞

賦○播○為○論○說○此○必○藉
 蓄○積○之○富○肆○斡○旋○之
 力○恢○恢○乎○其○有○餘○地
 者○耶○吾○友○安○積○君○老
 圃○其○人○也○君○蚤○仕○水○戶

西

湖亭詩集

序

〇二

以博史見稱自

西山公時橐筆直史館

總裁本府修撰事遂

以功闕授右職至今

屹為士林之望君既

超擢猶以今職兼領

脩史事凡館下諸生

遇有疑難輒就諮決

而褒貶是非待於序

論者舉皆資其文僉

湖亭步集
顯然仰成於君。而君以高邁之年。矍鑠乎其間。赴窾應節。利刃不鈍。歷三十年。若新發於剗。今歲春。君因

吾甥小池友賢。以其所著湖亭涉筆四卷。俾來觀余。且使言曰。吾公署餘日。讀史每遇奇事。僻語。輒標揭。

而品論之。不覺積累
至此。顧歲月所得。欲
棄之。亦有似雞肋者。
於是合採其餘。所手
疏并集錄之。臚列成

編。友人讀而愛之。皆
請刊行。以廣其傳。吾
初志方欲自備遺忘。
且貽諸家庭。以授童
蒙。非敢務觀美求表。

見於世也。然書中有
 文恭遺事。晦沒不傳。
 良可惜也。今傳於世。
 使人觀之於吾心得
 不憚然。況此書亦可
 託遺事而不朽者乎。

遂許之。吾子為我擇
 數語以弁卷端。亦剗
 刷氏之意也。余得其
 書而讀之數日。既卒

業廼謂友賢曰。此崑山之片玉耳。其於君之史學。不足觀。大。全。而。又。非。以。余。之。文。辭。軒。輕。者。徒。為。喋。喋。多。

言以損君謙挹之意。將焉用之。雖然。余有一說。請為君言之。易之九卦。稱小而辨物。詩之國風。譏美而無。

湖亭詩集
序
度。吾取焉。以為評。隲。諸子之法。嘗論古今。稗史小說。有小而辨。物者。有美而無度者。小而辨物。如短刀曲。

削雖小矣。利於斷物也。美而無度。如金弓玉矢。雖美矣。無當於用也。隋唐以來。諸家記事纂言。亦為當時。

湖亭抄筆
肆業所及而其書存
筌蹄於獲魚兔之後
雖不可與命意立言
者同倫然剖疑解難
以資多聞亦小而辨

物者也至於近世材
子多好著述騁巧舞
文擬古作者率皆以
荒唐無根之辭飾堅
白異同之說鉅卷大

冊雖多亦奚以爲豈
非所謂美而無度者
乎。今是編不獨釣奇
索隱使人愛玩而考
據的確辭理俱勝有

辨物之可稱無虛美
之可譏亦善志也夫
聚衆狐之腋以爲裘
固爲希世之珍雖扁
鑰於篋笥中不要千

湖山詩集
金之價然世之好奇者將聞其美而購求之欲秘而不出其可得乎今此書一行於世世將愛玩而嘆美

之不暇豈特爲狐白之裘哉君其無多讓焉

享保十二年歲次丁未春三月十五日鳩

巢老人室直清序

享新十二



Faded vertical text columns, likely bleed-through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讀_テ經_ヲ不_レ依_ニ傳_ニ任_ニ自_ニ去_テ播_テ乃_ニ

上_ニ寺_ヲ後_ニ見_ト經_ト且_ニ如_ク此_ノ况_ト折

更_ニ字_ヲ更_ニ除_ニ三_ニ更_ヲ外_ニ無_ク注_シ唯

恐_レ松_ノ之_レ泥_ニ之_レ固_ク志_ヲ持_テ采_テ君_ニ

泥_ヲ以_テ補_フ陳_ノ書_ノ可_ク之_レ難_ク略_ラ徐_ク無_ク

堂_ニ法_ス己_ニ代_ス史_ヲ不_レ規_ニお_{タラ}訓_レ法_ニ
 教_ニ擇_ル義_ヲ何_ヲ祥_ニ云_ス本_ニ史_ヲ
 二_ニ子_ニ之_レ法_ス史_ヲ力_レ不_レ而_レ也_ト也_ト其_ヲ可_シ
 少_ク年_ヲ資_ヲ治_ヲ通_レ鑑_又義_ヲ乎_ニ
 是_ヲ不_レ依_レ法_ヲ解_ルる_ヲ自_レ明_ル都_ニ三_ニ

省_ヒテ_ニ音_ヲ法_ヲ正_シ史_ヲ始_レ之_レ法_ヲ解_ルス_ニ
 目_ヲ了_ル康_ニ之_レ証_ヲ織_ニ忠_ヲ備_レ是_ヲ至_ス
 お_レ集_ル敗_レ利_ヲ能_レ之_レ擇_ル賢_ニ是_ヲ非_ニ
 正_シ之_レ分_ニ成_ル之_レ法_ヲ法_ヲ成_ル若_シ數_ニ
 十_ニ之_レ法_ヲ法_ヲ編_ル精_ニ數_ヲ無_レ後_ニ解_ル

既毛。經月。出法。數明。隨
 謙。謙。割。切。敷。有。備。お。あ
 酷。本。設。使。其人。面。や。之。石
 有。為。為。空。心。作。身。故。在
 之。論。只。不。然。審。其。子。實。

及。其。時。勢。如。之。其人。お。あ
 論。若。婉。順。引。而。歸。中。之。お。正
 や。是。當。由。采。之。華。家。之。際
 秀。疆。之。盛。志。士。扼。腕。智。心
 之。秋。也。有。是。道。之。存。乎。心

適と_ニ対_スず_ニお_レ歎_ク者_{上ニ}必_ニ三_ニ後_ヲ
 致_スと_レ云_フ者_{上ニ}姑_ク三_ニ来_ク一_ニ二_ニ舞_ハ可_ニ祭_ル
 見_ス周_ノ郎_ノと_ニ疏_ク又_レ帝_ノ一_ニ言_ハ宅_ノ第_ニ
 之_レ修_レ築_ク且_レ曰_ク嗚_レ呼_ク我_ノ家_ノ之_レ
 物_ト士_ノ其_レ習_レ俗_ハ亦_レ如_ク此_ト吾_ノ是_レ也_ト

悲_ム二_ニ案_ノ之_レ一_ノ轍_ヲ也_ト韓_ノ播_ノ希_ノ
 宵_ニ臨_ル乎_{上ニ}石_ヲ守_ル者_{上ニ}皆_レ醉_リ遂_レ克_ク
 へ_ニ見_ル曰_ク咸_ニ淳_ニ甲_ニ戌_ニ十_ニ一_ニ月_ニ沙_ニ武_ニ
 口_ニ之_レ乎_ト亦_レ然_レ此_ト後_レ晉_ノ出_ル帝_ノ豫_ニ
 契_丹字_ニ太后_ノ之_レ表_ト稱_ス彩_ト為_ス

李化，高曰：臣高之辱，惟
晋宋为然。嗚呼！痛哉！南唐，
李景通，名高，为高州，高
擢，擢兵，己未，高决，决，决，决，
高曰：嗚呼！比年，襄陽之陷，

乃能援兵，不遂，之，罪，当时
同，高，乃，唐，漢，宋，之，感，不，能
自，己，其，继，继，也，國，子，可，推，而
志，也，其，除，端，信，陵，君，为，缩
高，乃，素，班，超，通，西，域，大，学，

法生互_ニお標榜_シ曹操_シ料_シ志_ス
 当_ラ室_ヲ笑_ハ融_ヲ張_ヲ軌_ヲ或_レ或_レ若_シ而_シ土_ニ
 姚_ハ泓_ハ北_ニ撒_リ馬_ノ孔_ノ才_ニ憲_ノ字_ヲ罷_メ太_ニ
 子_ハ侍_シ讀_ム市_ヲ綬_ヲ周_ハ征_シ或_レ失_セ梅_ニ
 笑_ハ臨_ヲ初_ヲ弟_ヲ難_ク因_テ以_テ歸_ルと_ル家_ニ

馮_ハ之_ヲ子_ヲ五_ノ云_フ守_ルと_ル優_ク方_ラ以_テ
 中_ニ肯_ク祭_ス其_レお_ハ天_ノ臣_ノ父子_ノ間_ニ
 興_ハ廢_ハ毫_ク無_クと_ル心_ニ可_ク以_テ深_ク切_ク
 若_シ明_ク是_レ是_レ也_ト凡_ク以_テ凡_ク也_ト以_テ釋_ス
 親_ニ邪_ニ覺_ス承_テ之_ヲ跋_シ後_ニ修_ス史_ニ

書○情○終○希○知○所○措○涉○撻○法
史○依○倣○其○體○裁○而○終○孝○達○經
午○日○不○味○終○於○讀○通○鑑○粗
志○治○之○氣○之○經○要○以○為○孝○割
之○資○多○お○故○以○之○音○及○不○能

割○之○お○怪○強○有○歎○字○割○果
夫○所○謂○性○情○所○得○未○能○止○心
お○情○當○美○者○也○性○又○固○善○善
忘○記○得○抄○錄○附○已○見○之○類
第○一○卷○後○世○之○善○惡○由○一○長○一○短○矣

善[○]也[○]此[○]字[○]展[○]之[○]是[○]心[○]遠[○]乃[○]取[○]
 而[○]関[○]之[○]只[○]是[○]得[○]お[○]通[○]鑑[○]者[○]付[○]七[○]
 ハ[○]及[○]お[○]語[○]尖[○]者[○]僅[○]二[○]三[○]旁[○]及[○]
 解[○]素[○]業[○]取[○]説[○]整[○]正[○]来[○]編[○]名[○]
 曰[○]湖[○]亭[○]詩[○]学[○]始[○]榮[○]生[○]先生

序[○]与[○]笑[○]ハ[○]不[○]榮[○]お[○]昌[○]歎[○]考[○]字[○]
 夫[○]頼[○]弟[○]持[○]達[○]之[○]士[○]侍[○]没[○]且[○]不[○]
 経[○]多[○]而[○]况[○]お[○]通[○]鑑[○]者[○]付[○]七[○]
 其[○]志[○]趣[○]之[○]汚[○]ハ[○]不[○]可[○]自[○]之[○]お[○]
 此[○]而[○]不[○]是[○]者[○]數[○]然[○]湖[○]亭[○]之[○]法[○]云

宗立表^ラち^キ小^ニ儀^ヲ各^ノ極^ヲ曰^フ温^ク
比^ニ通^ス鑑^ス不^レ特^ニ紀^ス治^ス之^レ心^ヲ已^ム
至^ラ于^テ禮^ノ采^ノ曆^ノ數^ヲ又^ニ地^ノ理^ヲ志^ス
取^ル其^ノ源^ヲ讀^ム通^ス鑑^ス若^シ如^ク以^テ以^テ
風^ノ各^ノ克^ク其^ノ量^ヲ而^シ已^ム覺^ス之^レ又^ニ是^レ

隨^フ以^テ自^ラ意^ヲ痛^ク能^ク及^ス字^ノ麗^ク以^テ風^ノ
伎^ノ倆^ヲ不^レ過^ス如^ク是^レ也^ニ已^ム

享保十二年丁未三月

水石有流伯馬安積覺毅





Faint handwritten text in vertical columns, likely bleed-through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湖亭涉筆卷之一

澹泊齋安積覺著

春華秋實

魏劉楨諫陳思王曹植曰。君侯採庶子之春華。忘家丞之秋實。家丞邢顛。庶子楨也。顛能防閑。以禮無所屈撓。故不合於植。楨美文辭。所謂建安七子之一。故為植所親愛。而所言如此。陳宣帝太子叔寶。欲以江總為詹事。吏部尚書孔奐曰。江有潘陸之華。而無園綺之

實。太子怨之。自言於帝。以總爲詹事。其後君臣酣飲。賦詩達旦。陷君於辱井者。總也。楨與奐。華實之論。所見畧同。而楨爲庶子。自貶以揚人之善。尤可貴也。

器識才藝

魏吏部尚書盧毓論人及選舉。皆先性行。而後言才。隋吏部尚書牛弘選舉。先德行。而後文。才務在審慎。唐裴行儉論。王揚盧駱曰。士之致遠。當先器識。而後才藝。夫無行而有才。

所謂華而無實者也。以之進用。卒誤邦家者。歷世相踵。蜀丞相掾姚伷並進文武之士。諸葛孔明稱之曰。忠益者莫大於進人。進人者各務其所尚。今姚掾並存剛柔。以廣文武之用。可謂博雅矣。世之所謂博雅。多稱博洽。文雅之士。武侯所謂博雅。文武相濟之謂也。陳壽稱其循名責實。虛僞不齒。良有以也。行儉之言。小學亦採之。宋宰相蘇頌議貢舉。先行實。而後文藝。劉摯教子孫。先行實。後文藝。每

曰士當以器識為先，一號為文人，無足觀矣。皆行儉之意也。

瞰欲谷尚婢婢

資治通鑑唐玄宗開元初，突厥牙官瞰欲谷年七十餘，多智略，國人信服。毗伽可汗引為謀主，毗伽欲築城立寺觀，瞰欲谷曰：不可。突厥人徒稀少，不及唐家百分之一，所以能與為敵者，正以逐水草，居處無常，射獵為業，人皆習武。彊則進兵抄掠，弱則竄伏山林。唐兵

雖多，無所施用。若築城而居，變更舊俗，一朝失利，必為所滅。釋老之法，教人仁弱，非用武爭勝之術，不可崇也。毗伽乃止。偉哉！瞰欲谷之見也。突厥即古匈奴地，逐水草，業射獵，人皆習武。此其所以為生，而能與中國抗衡也。後世遼金元之興，皆莫不由此。而釋老教人仁弱，非用武之術。梁武帝、宋徽宗之亡，社稷皆可鑑焉。世謂儒釋道為三教，儒專言仁，然則儒亦非用武之道歟。曰不然，經傳所載聖

賢之法。炳若日星。今不復言。請舉夷狄之氣類。以明之。武宗朝吐蕃尚婢婢好讀書。不樂仕進。國人敬之。彝泰替普彊起之。為相。婢婢寬厚沈勇。有謀略。訓練士卒多精勇。討擊使論恐熱欲篡國。大舉兵擊之。婢婢犒以金帛牛酒。致書以驕之。曰。婢婢資性愚癡。惟嗜讀書。惟求退居。相公若賜以骸骨。聽歸田里。乃平生之素願也。恐熱得書喜。徧示諸將。曰。婢婢惟把書卷。安知用兵。遂引兵歸。其後婢婢

設謀擊之。恐熱大敗。單騎遁去。蓋婢婢所讀非釋老之書。故其功效如此。宋虞允文采石之捷。劉錡執允文手。曰。朝廷用兵三十年。一技不施。而大功乃出一儒生。吾輩媿死。此亦可以證為用武之道矣。然此皆姑舉事功之末。其迹之麤者。以曉世俗之紛紜致疑者耳。若夫聖賢之大道。治國平天下之要。則非此之謂也。

代北儒學

元魏道武帝始稱王。從崔宏之議。置五經博士。增國子太學生員。問博士李先曰。天下何物最善。可以益人。神智對曰。莫若書籍。王曰。書籍凡有幾何。如何。可集對曰。自書契以來。世有滋益。以至于今。不可勝計。苟人主所好。何憂不集。王從之。命郡縣大索書籍。悉送平城。道武專以戎馬立基。而崇文如此。太武朝常爽教授七百餘人。立賞罰之科。由是魏之儒風始振。代北傳至孝文。尤崇儒術。而孝文

非懦緩之主。有膂力。少善射。長而不復射。獵手不釋卷。治道可觀。遷都洛陽。文物盛興。南朝人主皆所不及也。遼太祖太宗皆有雄傑之姿。以晉高祖稱臣于遼。不血刃而得燕雲十六列。收華人而用之。則其耳目所習。既與代北不同。然得張礪韓延徽。文學方振。金太祖起于女直。未有文字。始使谷神製國字。粘沒喝攻宋。陷集慶府。軍士有欲發孔子墓者。粘沒喝問其通事高慶裔曰。孔子何人。曰。古

之大聖人。粘沒喝曰。大聖人。墓安可發。遂殺
軍士。粘罕不知孔子。而知尊聖人。可見天理
之存乎人心者。自然有不容泯滅者。太宗嗣
位。華人韓企先等在左右。文學之士。稍見拔
擢。是後科舉得人才。俊輩出世。宗大定之治。
號為小堯舜。莫非右文之效也。若元太宗建
太極書院于燕京。收集伊洛諸書。尊尚濂溪
之學。以姚樞趙復為之師範。道學盛行於河
朔。則立國規模。又非元魏遼金之所能及也。

許魯齋劉靜修

元世祖召許魯齋。一聘而起。曰。不如此則道
不行。劉靜修召不起。曰。不如此則道不尊。至
今論者紛紛不已。蓋以魯齋大儒。得道統之
傳也。然其言竊有所疑。顏子陋巷簞瓢不改
其樂。君子何患乎道之不行哉。孔子曰。道之
將行也。其命也與。道之將廢也。其命也與。益
子曰。枉己者。未有能直人者也。夫行與尊。以
道自任者。所當審擇。而處與出。固士君子之

大節。魯齋道大。雖非後生晚輩所可擬議。而以世祖之時。為天下有道而殉之乎。抑以道殉乎人乎。二者必居其一。蓋非其招而往。與不由其道而往者。皆孟子之所惡。魯齋欲以孔孟之道。格君心之非。難矣哉。後之君子。不幸而居革命之世。寧為靜修。而不為魯齋。則庶乎能得出處之正矣。

三楊

晉武帝楊皇后父駿。及弟珣濟。交通請謁。勢

傾內外。時人謂之三楊。唐楊凌與兄憑。凝。踵進士第。時號三楊。明楊榮。楊士奇。楊溥。亦稱三楊。晉三楊。招權藉勢。終為賈后所殺。唐三楊。特以文士著名耳。明三楊。歷事三朝。銓總朝政。多所毗輔。事業文章。又過於唐。三楊矣。瑯邪代。醉編舉李固。杜喬。李雲。杜衆。李膺。杜密。李白。杜甫。為四李。杜按宋理宗時。李韶。杜範。並在禮部。二人廉直。中外稱為李杜。亦可謂曠世而齊名也。

吾戴吾頭來

柳文段太尉逸事狀。殺一老卒。何甲也。吾戴
 吾頭來矣。邵氏聞見錄曰。宋景文修新史。曰
 吾戴頭來矣。去一吾字。便不成語。吾戴頭來
 者。果何人之頭邪。通鑑亦作吾戴吾頭來。伯
 溫之譏新史當矣。按左傳桓六年。鬪伯比言
 於楚子曰。我張吾三軍。而被吾甲兵。柳文蓋
 有所本矣。

夫已氏

左傳文十四年。齊公子元。桓公子子不順懿公
 之爲政也。終不曰公。曰夫已氏。杜預注曰。猶
 言某甲。宋元凶劬將舉大事。與始興王濬往
 來書疏。常謂文帝爲彼人。或曰其人亦猶夫
 已氏之稱也。劬濬弒逆之罪。天地所不容。宋
 書立傳曰。二凶宜哉。

虞箴

襄四年。魏絳對晉悼公。虞人之箴曰。獸臣司
 原。敢告僕夫。朱子釋詩文王篇。王之蓋臣。無

念爾祖曰。蓋以戒王。而不敢斥言。猶所謂敢告僕夫云爾。即謂此也。張蘊古大寶箴。諍臣司直。敢告前疑。王有左輔右弼。前疑後丞。亦不敢斥尊。故云告前疑。句法全祖虞箴。

得隴望蜀

漢光武詔岑彭等曰。人苦不知足。既得隴。復望蜀。魏武效其語曰。人苦無足。既得隴。復望蜀。然光武此語。似從左傳昭七年楚太宰遠啓疆何。蜀之敢望語中來者。

伯有嗜酒

襄三十年。鄭伯有嗜酒。子皙以駟氏之甲伐而焚之。伯有奔雍梁。醒而後知之。遂奔許。履中帝之為皇太子也。住吉仲皇子舉兵襲之。太子醉而寢。左右扶掖上馬而走。仲皇子焚宮。火通夕不滅。太子至河內。殖生坂而醒。其事殆與伯有相類。唐李克用上源驛之變。亦此比。而非得大雨震電之助。則克用幾不能免。周公作酒誥。衛武公戒耽樂。匹夫酌酒。

必至喪軀。酣醬之過。可不警哉。

全用成語

文十三年。繞朝贈士會。以策曰。子勿謂秦無
久。吾謀適不用也。魏志于禁傳。吳。虞翻謂禁
曰。卿勿謂吳無人。吾謀適不用耳。通鑑元魏
揚侃移梁曰。佗人有心。予忖度之。勿謂秦無
人也。王維送綦母潛詩。吾謀適不用。勿謂知
音稀。襄三十年。周成愆。勸靈王使殺王儋。季
之子括。王曰。童子何知。王勃滕王閣序曰。童

子何知。皆用成語也。

按問水神

後唐莊宗使魏王繼岌莊宗子伐蜀而克。繼岌
遣押牙韓珙等部送蜀珍貨金帛四十萬。浮
江而下。荆南節度高季興殺珙等於峽口。盡
掠取之。至明宗時。遣使詰之。對曰。珙等下峽
行數千里。欲知覆溺之故。自宜按問水神。此
用左傳楚人答齊桓公問。昭王南征。不復之
辭。而恃慢之甚。宜其觸明宗之怒。而來問罪

之師也。

菟裘

南史陳陳暄嗜酒復兄子秀書曰速營糟丘吾將老焉此以文滑稽不可以訓者也通鑑楚王殷之謀主高郁與馬希聲殷之子有隙謂所親曰亟營西山吾將歸老猶子漸大能咋久矣希聲聞之怒矯以殷命殺之皆用隱公菟裘之語而郁發言輕易卒罹橫逆豈非自取其禍歟

持

昭元年鄭子羽謂子皮曰子與子家持之杜注曰持之言無所取與按子羽公孫揮子皮罕虎子家蔡公孫歸生也列國大夫皆譏楚公子圍靈王設服離衛子而子皮子家之言無所輕重故子羽云然今俗謂無勝負曰持亦此義也

興廢

昭四年司馬戾對晉平公曰齊有仲孫之難

而獲桓公。至今賴之。晉有里克之難而獲文公。是以為盟主。漢路溫舒上宣帝尚德。緩刑書曰。齊有無知之禍。而桓公以興。晉有驪姬之難。而文公用伯蓋。用女齊之語。而其意則里克不有廢也。君何以興之義也。秦苻堅伐燕滅之。燕舊臣高弼言于慕容垂曰。大王遭值。逃沅棲集外邦。今雖家國傾覆。安知不為興運之始邪。亦里克之意也。

莒婦人

昭十九年。莒子奔紀鄆。齊高發使孫書伐之。初。莒有婦人。莒子殺其夫。已為嫠婦。及老。託於紀鄆。紡焉。以度而去之。及師至。則投諸外。或獻諸子台。子台使師夜緝而登。杜注曰。因紡。繡連所紡。以度城而藏之。以待外攻者。欲以報讎。子台孫書。陳無宇之子也。南唐樊若水舉進士不第。因謀歸宋。乃漁釣於采石江上。乘小舟。載絲繩。其中得江之廣狹。及太祖伐江南。詣闕上書。請造浮梁。以濟師。太祖

然之若水請試舟乃先試於石牌口移置采石不差尺寸潘美因帥步兵渡江若履平地也若水不必假莒婦人之智而其所為則相類也

昭烈上謚獻帝

漢獻帝建安二十五年禪位於魏魏封為山陽公明年三月魏黃初二年蜀章武元年蜀中傳言漢帝已遇害於是漢中王發喪制服謚曰孝愍皇帝此雖起于傳聞之誤未崩而奉謚古今一

人而已若南越王趙佗東越王餘善並稱武帝後周太祖冊命北漢主劉旻為大漢神武皇帝皆非謚而生前所稱也鶴林玉露載左傳衛侯賜北宮喜謚曰貞子賜析朱鉏謚曰成子蓋生前豫賜之也今考左傳靈公賜二人謚而以齊氏之墓予之杜注曰皆死而賜謚及墓田傳終言之則非生前豫賜者玉露誤矣

爾欲吳王我

定十年叔孫武叔圍人以劍過朝公若曰爾欲吳王我乎胡澹庵上高宗封事曰今者無故誘致虜使以招諭江南為名是欲臣妾我也。是欲劉豫我也。句法蓋祖此通鑑晉安帝紀。王國寶曰將曹爽我乎亦公若之語意也。

豺狼狐狸

豺狼當道不宜復問狐狸。本前漢孫寶故吏侯文對寶語。後漢張綱曰豺狼當路安問狐狸。魏杜襲曰方今豺狼當路而狐狸是先。蔣

濟曰。虎狼當路不治狐狸。先治大害小害自已。皆用侯文語也。

王沈

魏王昶名其兄子曰默。曰沈名其子曰渾。曰深。為書戒之。後皆有名。沈與裴秀為高貴鄉公所重。謂秀為儒林丈人。沈為文籍先生。及帝欲討司馬昭。沈與王業奔走告昭。遂有成。濟車下之變。叔父之戒。人臣之義。一無所顧。其心失身於司馬氏。而恬不知恥。文籍雖滿。

腹。不如一王經矣。姓氏錄曰。山田御方。魏司空王昶後也。據續日本紀。御方事。文武元明。二朝。豈渾深之裔耶。

司馬師

魏大將軍司馬師。三道伐吳。王昶母丘儉聞東軍敗。各燒屯走。朝議欲貶黜諸將。師曰。我不聽公休。以至於此。此我過也。諸將何罪。悉宥之。公休諸葛誕字也。習鑿齒論曰。司馬大將軍引敗以為己過。過消而業隆。可謂智也。

東關之敗。安東將軍司馬昭問僚屬曰。近日之事。誰任其咎。安東司馬王儀對曰。責在元帥。昭怒曰。司馬欲委罪孤邪。引出斬之。通鑑不載於魏紀。因書王哀事。併見晉紀。合而觀之。同時事也。師則引咎責躬。昭則逞忿濫殺。故王應麟謂昭之惡甚於師。然師之引咎。非出于誠。特欲收攬魏朝之人心。為移鼎之漸耳。究其心術。恐師之惡更深于昭。鑿齒晉人。殆非公論。而曰業隆。曰智。大有劑量。

陳騫辛毗

魏劉曄譖尚書令陳矯。矯懼以告其子騫。騫曰：主上明明聖，大人大臣，今若不合，不過不作公耳。辛毗對其子敞曰：吾之立身自有本末，就與劉孫不平，不過令吾不作三公耳。劉孫劉放孫資，明帝時怙寵有權勢，毗以鯁直名于魏朝，不負所言。騫阿附司馬氏，卒為佐命之臣，語言皆同而制行迥異，何其言行之不相副也。蓋二子之言，未免有計較之心。觀

夫桓魋其如子何，臧氏之子焉，能使子不遇哉。聖賢安於義命之語，不啻霄壤矣。劉宋蔡興宗與顧覲之善，嫌其風節太峻，覲之引毗語對之，亦特立之士也。

檀道濟

吳孫峻將殺諸葛恪，與吳主亮謀置酒請恪。恪將入之夜，精爽擾動，通夕不寐。劉宋謝晦與徐羨之傳亮謀廢少帝，夜邀檀道濟同宿，悚動不得眠。道濟就寢便熟，以此服之，恪之

精爽擾動天奪之魄將死之徵也。晦之悚動
不得眠。恒怯而失其常度也。若道濟者。便有
過久之量。宋真宗在澶淵。使人覘寇萊公之
舉動。就寢則鼾息如雷。帝意乃安。此亦有過
久之量者也。

朱桓

吳鄱陽太守周魴。譎挑魏揚州牧曹休。吳王
權以陸遜為大都督。以朱桓全琮為左右督。
以擊休。桓言於吳王。欲以萬兵扼休走路。乘

勝長驅。進取壽春。割有淮南。以規許洛。吳王
以問陸遜。遜以為不可。乃止。按此與蜀魏延
欲以精兵五千出褒中。循秦嶺直襲長安之
計相同。武侯不從。延計史載其言。遜之言。史
不載。無所考據。蓋明智之士。所見畧同。遜之
不用桓言者。亦猶武侯不欲乘險僥倖。欲以
萬全制勝之意也。

腹中鱗甲。不圖於前。蓋其言。亦不
武侯與蔣琬董允書曰。孝起前為吾說。正方

腹中有鱗甲。鄉黨以為不可近。吾以為鱗甲
但不當犯之耳。不圖復有蘇張之事。出於不
意。孝起陳震字正方。李嚴字嚴改名平。即為
武侯所廢者。余謂腹中鱗甲。可對皮裏春秋。

三國志 十四事

魏志文帝紀。延康元年

漢建安二十五年 魏黃初元年

十

一月。漢帝禪位。裴松之注。載獻帝傳禪代之
事。符命圖讖。勸進再三。文帝固辭不敢當。皆
虛文不足觀。謝少連季漢書。一概削去。是也。

其中有魏王侍中劉廙。辛毗。劉曄。尚書令桓
階。尚書陳矯。陳群等。陳符命之文。辛毗評第
初事。袁氏後歸。曹氏直言。謹論。為魏名臣。引
裾之諫。尤為皎厲。而篡奪之間。亦至翊戴。蓋
當時士習。知有魏而不知有漢也。困學紀聞
載孫燭湖讀通鑑詩曰。清濁無心。陳仲弓。圓
機聊救漢。諸公末流。不料兒孫誤。千古黃初
佐命功。朱文公甚稱之。此譏陳群以太丘之
孫而與勸進之列。語婉而旨深。宜為文公所

稱也。

少帝紀。嘉平五年。追封。故中郎將郭脩。按脩有刺費禕之功。故魏室厚加褒卹。詔中有脩於廣坐之中。手刃擊禕。勇過聶政。功逾介子。可謂殺身成仁。釋生取義之文。裴松之以為脩西州之男子耳。始獲于蜀。既不能抗節。不辱于魏。又無食祿之責。不為時主所使。而無故規規焉。糜身于非所。義無所加。功無所立。此論甚當。蓋魏室之褒贈。即司馬氏之所為。

而所以勸獎來者。以弱敵國之謀也。朱子綱目大書盜殺大將軍費禕。其義始正。又通鑑及綱目。脩訛作循。通鑑漢姜維獲中郎將郭循。下注。胡三省辨之詳矣。

文昭甄皇后傳。黃初元年十月。文帝踐阼。踐阼之後。山陽公奉二女。以嬪于魏。按建安十八年。魏公操進三女。憲節華於獻帝。為貴人。中女立為皇后。即穆曹皇后也。至是獻帝嬪二女於魏。則獻帝之於文帝。姊妹之夫。而妻

之父也。不知於禮為何如也。

任城王彰傳曰。太祖在長安。召彰。彰自代過鄴。太子謂曰。卿新有功。今西見上。宜勿自伐。應對掌若不足者。彰到如太子言。歸功諸將。太祖喜。持彰鬚曰。黃鬚兒竟太奇也。吳質傳。裴注引郭頌世語曰。魏王嘗出征。世子及臨菑侯植並送路側。植稱述功德。發言有章。左右屬目。王亦悅焉。世子悵然自失。吳質耳曰。王當行。流涕可也。及辭。世子泣而拜。王及左

右咸歔歔。於是皆以植辭多華而誠心不及也。噫。文帝之教任城善矣。任城志氣慷慨。逐郡之戰。所向無前。卒能破走強胡。威名大振。使之矜伐。武帝之前。則不幾啓嫌隙之端乎。歸功諸將。卑謙自牧。此卻伯范叔對晉侯之意。而可謂善處功名之際矣。然文帝之為此言。亦用吳質之教。流涕而拜。應對常若不足。俱一拙也。其為拙巧之至也。果能拙者也哉。夫武帝之機警權畧。以巧應之。立見其敗。故

反其用而示之拙。豈為人子之道哉。其為任城謀也。則忠。其自為謀也。則過。孰謂武帝之料敵如神。而反不能料其子哉。蓋大巧似拙。而明有所蔽。苟非誠心。巧拙一也。如此用拙。不如用巧之為愈也。

袁紹傳。裴注引英雄記曰。是時年號初平。紹字本初。自以為年與字合。必能克平禍亂。後白河朝。藤原信賴之亂。平重盛勵士卒曰。年號平治。地曰平安。我為平氏。此三者協吉。



何憂不克。二事正相類。而袁紹割據青冀。亦願神器。重盛激勵將士。敵王所愾。其所設心。則大不同矣。

臧洪傳。太祖圍張超於雍丘。超曰。惟臧洪當來救吾。洪從袁紹請兵。將赴其難。紹不與。雍丘遂潰。超自殺。洪由是怨紹。絕不與通。紹與兵圍之。力屈被執。紹殺之。徐衆評曰。洪本不當就袁請兵。又不當還為怨讎。為洪計者。苟力所不足。可奔他國以求赴救。若謀力未展。

以待事機。則宜徐更觀。覺効死于超。何必誓守窮城。而無變通。身死殄民。功名不立。良可哀也。余竊謂此論非是。蓋子源洪天下義士。當時固已稱之。特所遭不幸耳。當海內糜沸之時。朝袁暮曹。舉世皆是。而洪特敦故舊之義。不以生死負張超。獨守孤城外。援不至。力屈。被執。臨死。不撓。瞋目責紹。千載之下。凜凜猶有生氣。能使城中男女七八千人相枕而死。莫有離叛。固奇矣。能使陳容同日而死。又

奇矣。能使司馬二人出求救于呂布。比還城陷。皆赴敵死。益奇矣。苟非撫養有素。義氣感入。則焉能致之哉。其答陳琳書。每登城。勒兵望主人之旗鼓。感故友之周旋。主人謂袁紹。故友謂陳琳。琳洪之邑人。故紹使琳以書喻之。撫弦擗矢。不覺流涕之覆面。至今讀者。凄楚至如行矣。孔璋。吾子託身於盟主。臧洪策名于長安。子謂余身死而名滅。僕亦笑。子生而無聞焉。陳琳讀之。能無媿乎。要之臧洪漢末烈士。非以權略變通自濟

者晉韓延之復書宋武帝曰當與臧洪遊於
 地下柳子厚南霽雲廟碑曰烈士抗詞痛臧
 洪之同日觀之則徐衆之評是非自見矣宋
 沈攸之舉兵敗死邊榮感攸之之恩歡笑赴
 死榮客程邕之乞先榮而死皆為張苟兒所
 殺此又可謂與臧洪同日者也

賈詡傳袁紹圍太祖于官渡太祖糧方盡問
 詡計焉出詡曰公明勝紹勇勝紹用人勝紹
 決機勝紹有此四勝而半年不定者但顧萬

全故也荀彧傳太祖怒袁紹書辭悖慢問彧
 曰今將討不義而力不敵何如彧陳四勝曰
 公度勝謀勝武勝德勝郭嘉傳裴注引傳子
 曰太祖謂嘉曰本初數為不遜吾欲討之力
 不敵如何嘉陳十勝曰道勝義勝治勝度勝
 謀勝德勝仁勝明勝文勝武勝此三人所言
 不謀而同豈昭烈所謂天下智謀之士所見
 略同者歟抑史筆緣飾遷就其辭乎通鑑唯
 載郭嘉之言不載賈詡荀彧之語必有一定

之見。然魏武亦謂諸將曰。吾知紹之為人。志大而智小。色厲而膽薄。忌克而少威。兵多而分。畫不明。將驕而政令不壹。土地雖廣。糧食雖豐。適足以爲吾奉也。此卽四勝十勝之說。而知彼知已。明確透徹。目中已無袁紹。可知矣。江淹爲齊高帝。述五勝五敗。此亦三國諸子之流耶。

袁煥傳。煥卒。太祖爲之流涕。賜穀二千斛。一教以太倉穀千斛。賜郎中令之家。一教以垣

下穀千斛。與曜卿字煥家。外不解其意。教曰。以太倉穀者。官法也。以垣下穀者。親舊也。後漢蘇章謂故人清河太守曰。今夕蘇孺文與故人飲者。私恩也。明日冀州刺史案事者。公法也。魏武所謂官法親舊。亦此意也。諺云。官不容針。私通車馬。雖非公正之道。自古既有此言。後周世宗時。李守貞客朱元仕於南唐。樞密使查文徽妻之以女。後以恃功。偃蹇。後主將奪其兵。元怒而降周。後主械其妻。欲戮之。

文徵方執政表乞其命後主批云只斬朱元
妻不殺查家女竟斬于市後主此舉差可觀
不以私恩廢公法亦蘇章之遺意也

張遼傳遼與樂進李典等將七千餘人屯合
肥太祖征張魯教與護軍薛悌署丞邊曰賊
至乃發俄而孫權率十萬眾圍合肥乃共發
教教曰若孫權至者張李將軍出戰樂將軍
守護軍勿得與戰遼典出戰遂破權通鑑宋
武帝使益州刺史朱齡石伐蜀譙縱指授方

略別有函書封付齡石署丞邊曰至白帝乃
開齡石等至白帝發函書曰眾軍悉從外水
取成都臧熹從中水取廣漢老弱乘高艦從
內水向黃虎於是諸軍倍道兼行果克成都
此與魏武密教相類宋武算定謀決特慮聲
勢先馳故為密教使之速赴此猶易耳若魏
武者料敵未至決機未萌張遼能解其旨果
以八百之兵摧十萬之吳軍孫盛所謂事至
而應若合符契者比之宋武尤為難也

典韋傳。太祖討呂布於濮陽。布身自搏戰。相持急。韋手持十餘戟。大呼起。所抵無不應手。倒者。按典韋膂力過人。壯武勇傑。軍中有帳下壯士有典君。提一雙戟。八十斤之語。然手持十餘戟。則力雖能舉。不可運用。必無此理。通鑑去十餘二字。良是。

華歆傳。裴注引華嶠譜敘曰。文帝受禪。朝臣並受爵位。歆以形色忤時。徙爲司徒。而不進爵。文帝久不懌。以問尚書令陳羣曰。我應天

受禪。百辟羣后。莫不人人悅喜。形于聲色。而相國及公。獨有不怡者。何也。群起離席。長跪曰。臣與相國。華散。曾臣漢朝。心雖悅喜。義形其色。亦懼陛下實應。且憎。帝大悅。遂重異之。按陳羣當時名臣。傳稱在朝無適無莫。惟仗名義。不以非道假人。袁子稱其長者。而心雖悅喜。義形其色。卽色厲而內荏者。至於陛下實應。且憎。則患得患失。鄙夫之態。孰謂長文而爲此言哉。蓋爲佐命之臣。則喪失操守。一至

此乎。本傳所稱未可盡信。李瀚蒙求亦載感容之事。而無實應且憎之語。豈為長者諱耶。孫資傳。資對明帝曰。武皇帝聖於用兵。察蜀賊棲於山巖。視吳虜竄於江湖。皆撓而避之。魏略文帝罷征吳蜀。詔曰。今將休息。棲備高山。沈權九淵。語皆夸誕。猶南北朝互稱島夷索虜。蓋蜀依山吳阻水。故魏人之言如此。諸葛亮傳。裴注引漢晉春秋。載後出師表曰。此表亮集所無。出張儼默記。儼吳大鴻臚。作

默記。

關羽傳。裴注引江表傳曰。羽好左氏傳。諷誦畧皆上口。夫侯之精忠神勇。至今牧豎樵童亦知其名。而孰謂其能讀書哉。宋史岳飛傳贊。史稱關雲長通春秋左氏學。然未嘗見其文章。正謂此也。劉氏鴻書載關壯繆侯贊曰。嗚呼。篡漢者瞞也。成瞞篡者權也。瞞名漢臣也。實漢賊也。權陽瞞敵也。陰瞞翼也。公批允於前。而不虞姦於腋。七軍甫淹。六師隨厄。使

永安之限不在許昌而在公安建興之師不出樊城而出祁山安樂之戩與歸命之璧而相後先惜哉雖然不以間關而廢兄弟不以亂離而廢君臣其峙如者山嶽澄如者川流而炳如者日月星辰嗚呼此其所以亘萬古而猶神也耶本書逸名氏不知誰作蓋明人也筆力雄健能誅孫權之狡猾而旌侯之忠節故附于此

三國典略

洪容齋忠宣季子博極羣書與二兄适遵有盛名容齋尤以博洽受知孝宗所著容齋五筆行于世見本傳今總曰容齋隨筆野客叢書稱其出入經史考據甚新可謂博洽矣然其間不能無舛誤四筆曰三國雜史至多有王沈魏書元行冲魏典魚豢典略張勃吳錄韋昭吳書孫盛魏春秋司馬彪九州春秋丘悅三國典略員半千三國春秋虞溥江表傳今唯以陳壽書為定是為三國志按文獻通

考引崇文總目曰。三國典略二十卷。唐汾州
司戶參軍丘悅撰。以關中鄴都江南為三國。
起西魏。終後周。而東包魏北齊。南總梁陳。凡
三十篇。關中。西魏北周。鄴都。東魏北齊。江南。
梁陳。據其所都。定為三國。而非魏吳蜀之謂
也。故通鑑梁紀陳紀。考異亦引用之。蓋容齋
偶失於考索。因書名而遂為魏吳蜀之三國。
亦猶通鑑綱目引蕭方等三十國春秋。誤削
等字。綱目之誤。因學紀聞已辨之矣。又隨筆

論曹操殺揚脩曰。袁公四世宰相。為漢宗臣。
固操之所忌。彪之不死其手。幸矣。按彪。脩父
子與袁氏無所干涉。蓋袁氏五世三公。揚氏
四世三公。或容齋以此偶誤。不然。傳寫訛耳。
太郎二郎

温大雅創業起居注收在津曰。大業十三年
六月甲申。命大郎二郎率眾取之。除程命賈
三日之糧。時文武官人並未署置。軍中以次
第呼太子秦王太子隱太子建為大郎二郎

明通步錄 卷二 二十九

焉。秋七月壬子。以四郎元吉為太原郡主。留
 守晉陽。按世俗呼長子次子為大郎二郎。亦
 此義也。如張昌宗稱六郎。李輔國稱五郎。之
 類。皆以行第呼之。而非長幼之序。又次子亦
 稱次息。通鑑晉安帝紀。劉裕慰諭三秦父老
 曰。今以次息與文武賢才共鎮此境。次息謂
 武帝第二子廬陵王義真也。三代實錄光孝
 紀。仁和三年八月立太子。詔匪劉匪姬。竟妙
 其選。第七息定省。宇多天皇年二十一。便侍朕躬。

未曾出閣。可見詔書亦用息字。

太后攝政

蔡邕獨斷曰。少帝即位。太后即代攝政。羣臣
 上書奏事。皆為兩通。一詣太后。一詣少帝。蓋
 東漢明德馬皇后臨朝以來。循用為故事。晉
 褚太后。康獻皇后即臨朝攝政。凡三。以穆帝
 哀帝海西公皆幼。冲即位也。日本紀神功皇
 后紀書攝政元年。即此義也。若王莽之居攝。
 乃竊周公之攝政。篡賊之事。不足道也。關白

二字。自見霍光傳以來。徃徃有之。唐肅宗時。李輔國專掌禁兵。常居內宅。宰相百司。非時奏事。皆因輔國關白承旨。及程元振謀奪其權。輔國出居外第。上表遜位。於是罷輔國兼中書令。進爵博陸王。此又似準霍光故事。甚可怪也。輔國以閹豎竊大權。離間骨肉之親。使明皇悒鬱而崩。罪不容誅。肅宗不能正其罪。而使盜殺之。前哲之論備矣。

未曾二聖。可見詩書亦曰。...

唐高宗每視事。武后垂簾於後。政無大小。皆與聞之。中外謂之二聖。按元魏楊椿謂其子昱曰。當以吾意啓二聖。此謂胡太后隋文帝獨孤皇后雅好讀書。言事多與帝意合。宮中稱為二聖。則二聖之稱。非昉於高宗則天也。

聖人

唐人謂主上曰聖人。安祿山問中使馮神威曰。聖人安穩。肅宗在靈武。與李泌出行軍。軍士指之竊言曰。衣黃者聖人也。衣白者中人

也。其餘頗多。史思明將駱越蔡文景勸史朝
義殺父朝義泣曰。諸君善為之。勿驚聖人。此
雖當時臣子稱其君父之語。施之亂賊。則不
勝捧腹。魏博節度使田承嗣為安史父子立
祠堂。謂之四聖。悖逆極矣。

新唐書十事

宋仁宗命歐陽脩宋祁刪修唐書。永叔為紀
志。景文為列傳。其進書表曰。其事則增於前。
其文則省於舊。劉元城謂事增文省。正新書

之失處。陳直齋曰。本紀用春秋法。削去詔令。
雖大略猶不失簡古。至列傳用字多奇澀。殆
類虬戶銑谿體。識者病之。唐徐彥伯為文多
求新奇。龍門為虬
戶。金谷為銑。溪。時人
謂之澀體。直齋指此按唐子西尤不喜新書。
其言雖過激。而學文者亦不可不知也。何遠
春渚紀聞載其言曰。司馬遷敢亂道。却好。班
固不敢亂道。却不好。不亂道。又好。是左傳。亂
道。又不好。是唐書。八識由中。若有一毫唐書。
亦為來生種子矣。事文類聚
亦載此語宋僧珍藏叟介

石住淨慈疏。敢亂道却好。不亂道又好。似史記左傳文章才開口便知。未開口已知。有古德宗門眼目。上句正用子西此語也。

李密傳較它傳敘事頗詳。然通鑑所載尤詳。傳甚簡略。如釋徐文遠而問計新書都不載。蓋通鑑據隋書北史新舊唐書革命記壺關錄。劉仁軌河洛行年記賈閏甫蒲山公傳等書。參覈折衷。故欲究密之始終。非通鑑不可得也。蓋閏甫爲密謀主。方略施爲。不遺餘力。

及密叛唐苦諫不聽而去。其所見聞得實亦猶梁王韶在江陵作太清記述臺城之敗耳。故通鑑取之。而閏甫之諫亦新書所不載也。揚玄感敗李密亡去。變姓名教授諸生。自給鬱鬱不得志。舊書密傳載密詩全首。新書不載。但云哀吟泣下。蓋詩賦非有關係。不著於史。新書之見卓矣。

薛舉傳劉文静殷開山敗於淺水原。死者十六。通鑑士卒死者什五六。新書去五字。頗難

讀過。然史漢書什二什五之類儘多。新書蓋有所據也。

竇建德傳。滑州刺史王軌為奴所殺。奴以首奔建德。建德曰。奴殺主人。大逆。不可賞。賞逆則廢教。將焉用。為命斬奴。而返軌首。滑人德之。文治中。藤原泰衡敗走。部將河田二郎斬其首。獻源賴朝。以希賞。賴朝責其不忠。執而戮之。亦有建德之風。若平羣。木兔勸。反正帝。誅刺領中。則上世已有此比。而可以為萬

世之法。

隱太子建成傳。秦王以美田給淮安王神通。高祖從。而張婕妤為父丐之。帝手詔賜田。詔至。神通已前得。不肯與。婕妤妄曰。詔賜妾父田。而王奪與。人帝怒。召秦王讓曰。我詔令不如爾教邪。按高祖此語。絕與下。後烏羽上皇寵倡龜菊。責北條義時。語相似。高祖遭禁門蹀血之變。而克其終。上皇以順討逆師。出有名。而謀謨不臧。將相非其器。一敗塗地。竟

罹播遷之禍悲夫。

永王璘傳。是夜李銑璘玄宗子。銑河陣江北。

夜然束葦人執二炬景亂水中。覘者以倍告。

璘軍亦舉火應之。通鑑其夕江北之軍多列

炬。火光照水中。一皆為兩。璘軍又以火應之。

通鑑文義易曉。而新書似得事實。

盧奕傳。奕黃門監懷慎少子也。與兄奐名相

上下。而剛毅過之。拜御史中丞。自懷慎奐及

奕。三居其官。清節似之。時傳其美。俄留臺東

都。安祿山陷東都。被執。不屈而死。子杞。別有

傳。顏真卿謂盧杞。先中丞傳。首至平原。真卿

以舌舐面血。卽此事也。杞子元輔。少以清行

聞。累進兵部侍郎。華州刺史。端靜介正。能紹

其祖。故歷顯劇。而人不以杞之惡為累。云。按

李湛以義府子。與敬暉總禁兵。討武氏之亂。

許遠以敬宗孫。死祿山之難。元輔以杞子。克

紹祖風。敬宗義府及杞。皆列姦臣傳。而子孫

趨操不同。如此。懷慎為宰相有名。與魏知古

張九齡等同傳。奕以死義在忠義傳。元輔附焉。元輔之父把。則不免姦臣之名。彰忠斥佞。可謂至嚴善善長。而惡惡短。其有得於春秋之法歟。

姦臣傳贊曰。木將壞蟲實生之。國將亡妖實產之。故三宰嘯凶。北奪晨林。甫將蕃黃屋。奔鬼質。敗謀興元。蹙崔柳。倒持李宗。覆嗚呼。有天下者。可不戒哉。按三宰。謂李勣許敬宗李義府。三相皆勸高宗立武后也。黃屋。謂李林甫欲固權。不使邊將入相。而釀成祿山之禍。明皇幸蜀也。鬼質。謂盧杞藍齒鬼色。招朱泚之亂。德宗幸興元也。崔柳。謂崔胤柳璨。亡唐天下也。容齋隨筆曰。作文旨意句法。固有規倣前人。而音節鏘亮。不嫌於同者。如前漢書贊云。豎牛奔仲叔孫卒。新唐書效之。劉夢得倣舟篇。亦效班史語也。然其模範。本自荀子成相篇。困學紀聞載。劉夢得歎牛倣舟等篇。曰。文法倣漢書。削通等贊。唐書姦臣傳贊。亦

明詩步

然。焦弱侯譏張表臣不知此格謂子京施於

史詞似非所宜良是宋張表臣著珊瑚真西

山似喜此文法大學衍義中往往有之論姦

臣顯國曰正先死而趙高肆按正先事甚僻

甫橫論女禍曰燕啄皇孫國嗣絕載泉祿兒

反謀決論廢儲貳曰里克成謀中生縊揚素

懷姦子勇囚林甫趨利瑛瑤戮太子瑛光王

與鄂王瑤亦用此體也瑤並玄宗子

皆譖死亦用此體也

陳直齋曰歐公嘗卧聽藩鎮傳序曰使筆力

皆如此亦未易及也然其序全用杜牧罪言

實無宋公一語然則歐公殆不滿於宋公耶

今按藩鎮傳序用杜牧守論又歐公作本紀

景文作列傳而藩鎮傳序全用杜牧語此古

人虛服善處歐公不應反按李靖傳雷霆

不及掩耳初作震雷無暇掩聰因歐公風之

改焉其事載事文類聚然疾雷不及掩耳淮

南子之語特改疾雷作震霆耳事文類聚又

云景文未第時或問君好讀何書答曰予最

好大誥。故景文。文多謹嚴。至修唐書。其言艱。其思苦。蓋亦有所自歟。

奉天之詔

德宗奉天罪已之詔。四方大悅。士卒皆感泣。考之本集。乃陸宣公所草也。通鑑亦舉全文。然得胡三省評注讀之。則發揮旨趣。尤覺有味。今舉其略曰。李希烈田悅王武俊李納等。咸以勳舊。各守藩維。朕撫御乖方。致其疑懼。皆由上失其道。而下罹其災。朕不君人。則何

罪。注云。此等言語。強藩悍將聞之。宜其感服。易心。又曰。朱泚反。易天常。盜竊名器。暴犯陵寢。所不忍言。獲罪祖宗。朕不敢赦。注云。此等言語。可與誥誓相表裏。其後李晟平朱泚之亂。克復長安。遣掌書記于公異作露布。上行。在上曰。臣已肅清宮禁。祇謁寢園。鍾簏不移。廟貌如故。德宗泣下曰。天生李晟。以為社稷。非為朕也。文之關係邦家。有如此者。此不可以琢句鍊字求之也。

銅山大賊

李義府檢邪之狀。備於前史。唐高宗龍朔二年下獄。遣司刑太常伯劉祥道鞠之。事皆有實。除名流寓外。朝野莫不稱慶。或作河間道行軍元帥劉祥道破銅山大賊李義府露布。榜之通衢。義府多取人奴婢。及敗各散歸其家。故其露布云。混奴婢而亂。放各識家而競入。胡注。李義府河間人。故云然。通鑑采而誌之。以為世鑒。學者為文類有所祖。漢高帝為

洎巨計居器二切

太上皇營新豐。後人誌其事。其辭云。混雜犬而亂。放各識家而競入。此語所祖。有自來矣。匠人胡寬營新豐。移者皆悅。其似見西京雜記。按義府恃武后之勢。賣官積錢。故謂之銅山大賊。唐詩紀事載王義方彈義府疏云。義府善柔成性。佞媚為心。昔事馬周。分桃見寵。後交劉洎。割袖承恩。據之則義府少年時。以色事人。特怪夫馬周劉洎皆貞觀名臣。而亦不免比頑童耶。班孟堅董賢傳贊曰。柔曼之傾意。非獨女德。蓋亦有

男色焉。義方彈疏通鑑不載。紀事必有所據。傳至後世。人皆知之。士君子制行。可不謹哉。

裴行儉

史稱裴行儉有知人之鑒。今蒐其行事。不特能斷四才子之為人。與偏裨多出名將。其定選法。詳審。遂為永制。無能革之者。文武兼資。誠一代之偉人也。其名位未顯時。聞高宗將立武昭儀為后。以為國家之禍。必自此始。果如其言。及為西域安撫使。擒阿史那都支。李

遮匄。兵不血刃。而二酋為俘。為定襄道行軍大總管。伐突厥。多縱反間。使阿史那伏念執阿史德溫傳以降。籌略深遠。當時諸將皆所不及也。初行儉行至朔川。謂其下曰。用兵之道。撫士貴誠。制敵貴詐。遂以計破虜軍。至單于府北。抵暮下營。掘漸已周。行儉遽命移就高岡。諸將皆言士卒已安堵。不可復動。行儉不從。趣使移。是夜風雨暴至。前所營地水深丈餘。諸將驚服。問其故。行儉笑曰。自今但從

我命不必問其所由知也。此言甚有深意。爲將者不可不知也。

高力士

高力士南海馮盎曾孫也。武后聖曆初嶺南討擊使李千里上二闡兒曰金剛曰力士中人高延福養爲子故冒高姓玄宗在藩力士傾心附結既即位以功除三品將軍四方表奏皆先呈力士然後奏御勢傾內外太子諸王呼之爲兄爲翁唐室宦官擅權之禍階于

力士故范太史真西山著之唐鑑大學衍義論列不遺餘力然力士無大過惡小心恭恪善視時俯仰不敢驕橫故士大夫亦不疾惡及太子瑛廢死力士勸帝立肅宗爲太子揚國忠隱雲南喪師更以捷聞力士從容對以實且揣祿山必反言邊將擁兵太盛此皆通鑑所載諸官者所不及也李輔國遷上皇於西內力士流巫州黃山谷詩所謂高將軍去事尤危亦言其擁護之力也代宗即位遇赦

還至朗州。聞上皇崩，號慟嘔血而卒。唐詩紀事載力士謫承州。據通鑑承山多齋不食，因感之作詩寄意曰：兩京作斤賣，五溪無人採。夷夏雖有殊，氣味都不改。其後會赦還道，遇開元中羽林軍士坐事謫嶺南，停車話舊方知明皇厭世北望號慟嘔血而卒，亦與通鑑所書合。蓋唐鑑行義之論，專為人主假權閣豎者發，而力士愛君之誠，則終不可掩也。漢張放聞成帝崩，思慕哭泣而死，荀悅論曰：放

非不愛上忠不存焉。故愛而不忠，仁之賊也。若力士之愛君，則異於放矣。丁南湖舉力士有類於君子之行，者四以為大姦似忠，大詐似信，是以要譽固寵四十餘年，此論不諒其心而過於刻矣。

李鄴侯

唐宰相如房杜姚宋狄梁公張曲江，世皆知其賢，竊謂可亞諸公者，李鄴侯也。而世多不之察，蓋以其好黃老鬼神之說，頗招譏誚而

不知此乃所以晦迹遠害之術。而留侯避穀之故。智也。凡其事業。温公兼採新舊唐書鄴侯家傳。泌子繁所著。繁即韓文公。詩送諸葛覺社隨州讀書者。備載通鑑。其肅代之世。贊成興復兩京之謀。辨建寧之誣枉。建寧王伋。肅宗子。代宗弟。逮德宗時。再安儲位。救李勉。護韓滉。保全李晟。馬燧。定達奚抱暉之亂。討淮西。叛卒文武才略。皆較著者。而其對德宗之言曰。宰相之職。不可分也。又曰。君相不可言天命。蓋君相所以造命也。此語包涵

弭亡余切息也

甚大論。邦經道燮理陰陽。皆以為己任。蓋從來為相者。未嘗言及之也。故范太史載之。唐鑑曰。李泌之論。不亦正乎。論其言宰相之職。曰。必以一相統天下。始可以言治矣。論德宗欲廢太子。曰。李泌善處父子之間。可謂忠矣。其稱許不一。而温公猶不滿。其輸淮南錢帛於大盈庫。論曰。李泌欲弭德宗之欲。而豐其私財。是猶啓其門而禁其出也。雖德宗之多僻。亦泌所以相之者。非其道故也。此論甚正。

責備賢者之言。設使鄴侯聞之。必當無辭以對。然考異論其事迹。曰泌雖詭誕好談神仙。然其知略實有過人者。至于佐肅代復兩京。不_レ受_レ相位而去。代宗順宗之在東宮。皆賴_レ泌得安。此其大節可重者也。據_レ之則温公所取。可見其概。必欲究其終始與出處之不苟。非讀_レ胡三省論注不可得。而詳德宗紀貞元三年議復府兵下注。可併考焉。宋景濂題新修李鄴侯傳後曰。晉王府長史朱君。據泌之子。

繁所錄家傳十卷。參考羣書。倣前賢刪正陶潜諸葛亮二傳。芟繁摭華。重為泌傳一通。泌之事始大白於天下。後世朱君名。右字伯賢。天台人云。余雖不得見其書。伯賢有名於明。而景濂題之。則其為書亦可推而知之矣。之。事業久而彌彰矣。

杜牧之

杜牧之。元和宰相佑之孫。才氣出羣。今人見其能詩。徒以詩人目之。又見詩話有淮南幕

僚湖列水嬉等事。以為沈湎酒色。一浪子。其實大不然。牧之每有志於經略。河朔文宗朝。憤朝議專事姑息。作罪言。又傷府兵廢壞。作原十六衛。又作戰論守論。注孫子為之序。武宗朝。上宰相李德裕書。言上黨事體。通鑑皆取之上黨者。昭義節度使劉從諫所鎮。戰國韓地。故謂之上黨。亦謂之澤潞。是時劉從諫死。其子稹謀承襲。武宗用德裕策。排眾議而討之。牧之所言。皆適機宜。故德裕頗采之。竟

平澤潞。新書藩鎮傳序。全用守論。譚忠傳全用燕將錄。文在樊川集。歐陽公序梅聖俞孫子注。曰。世多用曹公杜牧陳皞注。號三家孫子。三家之注。皞最後。其說時時攻牧之短。牧亦慨然最喜論兵。欲試而不得者。其學能道春秋戰國時事。甚博而詳。朱子語錄曰。歐公大段推許梅聖俞所注孫子。看得來如何。得似杜牧注底好。繇是觀之。其為諸公所取可知也。守論中有云。天子養威而不問。有司守恬而

不呵。王侯通爵。越錄受之。觀聘不來。几杖扶之。逆息虜胤。皇子嬪之。裝緣采飾。無不備之。此言藩鎮跋扈難制。而朝廷專務姑息。阿房官賦形容。始皇之侈靡。極其精工。猶屬辭人之賦。此數語核而實。簡而盡矣。

馮道

馮道之事五代。歐陽司馬二公之論。發其圖全。苟免之態。無復餘蘊。歐公引王凝妻李氏事。以論之。尤為深切著明。而王荊公謂之純。

臣羅景綸譏之。以為悖理傷道。宜矣。通鑑後晉齊王紀。載道雖為首相。依違兩可。無所操決。輟耕錄引蘇氏開談錄。曰。道與趙鳳同在。中書鳳有女適道。中子以飲食不中。為道夫人。譴罵趙令婢長號。知院者來訴。凡數百言。道都不答。及去。但云傳語親家翁。今日好雪。此即依違兩可。無所操決之意。而道之所以保身固位之術。一生受用不盡者也。朱文公論鄉原曰。鄉原人皆稱之。而不知其有無窮。

之禍。如馮道者。此真鄉原也。道之為人。固不足道。雖然。當後唐明宗時。道與李愚建議。板刻九經。至後周太祖時。凡涉二十二年。而板成。雖喪亂之世。能為此舉。蓋溫公所謂。雖有小善。庸足稱者。而九經傳布。至今賴之。則隱然與有功焉。

張承業

漢楚相爭。項羽圍高祖於滎陽。高祖遁去。令韓王信與周苛魏豹縱公守滎陽。楚兵甚盛。

周苛縱公相謂曰。反國之王。難與守。因殺魏豹。梁晉相持。梁天雄魏節度使賀德倫降晉。莊宗以為大同節度使。德倫至晉陽時。莊宗出伐梁。張承業守晉陽。以德倫新附。不欲使其有城有兵。故留之不遣。及梁王檀襲晉陽。城甚危。德倫部兵多逃入梁軍。承業恐其為變。收德倫斬之。此與周苛縱公所見畧同。卒能却檀兵。全晉陽。莊宗得以滅梁。然承業之盡忠竭力。非為莊宗也。為唐也。其為唐之純。

臣則前史載之備矣。余特論其權畧膽識。不可以下以宦官待之耳。

李存審

自史漢敘樊鄴滕灌絳侯曹相國之戰功。虓虎雄武之士。際會風雲之機。攻城野戰。立勳效績者。曷可勝紀。後漢段熲征羌百八十戰。燕宜都王慕容鳳子桓前後大小二百五十七戰。未嘗無功。隋史萬歲征溪洞蠻。前後七百餘戰。轉鬪千餘里。唐栢良器年二十四更戰。

陳六十二。則又過於史漢所載。然未有如後唐李存審者。存審出於寒微。以功至宣武節度使。兼中書令。蕃漢馬步總管。常戒諸子曰。爾父少提一劍去鄉里。四十年間。位極將相。其間出萬死。獲一生者。非一破骨出鏃者。凡百餘。因授以所出鏃。命之曰。爾曹生於膏粱。當知爾父起家如此也。出鏃百餘。疑史家有夸辭。然其戰鬪之數。亦可推而知矣。以之訓諸子。此漢兒之所不貴。而武人之所當尸祝。

